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美崙校區舊生註冊須知

壹、通則：本校學生依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或辦妥就學貸款)及網路更新資料，視同完成註冊手續。

貳、註冊繳費單相關資訊

(若有疑問請洽出納組電話 03-8227106~1211、傳真 03-8227304)

一、繳費項目

- (一) 學士班：應繳交學費、雜費、網路通訊費、教育學程學分費(有修習教育學程者)、輔系、雙主修學分費、其他各類學程學分費、音樂系及音樂系輔系、雙主修學生另繳交個別指導費及鍵盤維護費。(至於加退選後須補繳學雜(分)費者，將另製單繳費)
- (二) 碩、博士班：應繳交學雜費基數、網路通訊費、學分費。(至於加退選後須補繳學分費者，將另製單繳費)
- (三) 住宿者：繳住宿費、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住宿保證金。
- (四) 參加學生平安保險者：需繳平安保險費。
- (五) 僑(外籍)生：參加醫療保險者需繳醫療保險費

(六) 延修生學分費：

- 1、修習十學分(含)以上者須繳全額學費與雜費，修習九學分(含)以下者，僅須繳納學分費。延修生之繳費期限將於加退選結束後，再由出納組製發繳費通知單，請依限繳納。
 - 2、公費生延長修業者不再享有公費待遇，修習十學分(含)以上及修習九學分(含)以下者，其繳費規定暨期限，與第 1 款相同。
- (七) 學士班學生會會費：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本大學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並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之規定，需繳交 200 元學生會費，請依規定自由繳交會費。

二、註冊繳費單 (本校不再寄發繳費單，請同學自行上網下載!)

(一) **開放繳費單下載期間：自98年8月25日(週二)起。**

(二) 繳費單下載網址：

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https://school.bot.com.tw/twbank.net/index.aspx>)自行下載(1) 學雜費繳費單(2) 學生會費繳費單。

(若學生不便使用網路下載，可來電要求出納組寄發紙本，承辦人黃惠鈴小姐，代理人為林益如小姐，聯絡電話：03-8227106轉1212)

(三) 列印繳費單操作流程：

點選學生登入/以身分證字號、學號、出生年月日登錄(已設定生日不需輸入)/畫面上出現個人基本資料及尚未繳款之繳費單/選定欲查閱之學期別及繳費項目別/點選【產生PDF繳費單】後，直接開啟或存檔後，以A4紙張列印即可。

三、繳費期限：(繳費收執聯請妥慎保存備查)

(一) 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者：**98年8月25日 9月11日**

(二)以其他繳費方式者：98年8月25日 9月4日

其他繳費方式如下：

- 1、至台灣銀行各地分行或郵局各地支局繳費(郵局須另付 15 元手續費)
- 2、至統一、全家、OK 及萊爾富便利超商繳費(超商須另付 6 元手續費)
- 3、以信用卡或網路銀行 (<https://school.bot.com.tw>) 轉帳(請點選繳費項目，即可不受轉帳最高 3 萬元之限制)

四、若繳費後不慎遺失繳費收執聯，請至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點選學生登入\以身分證字號、學號登錄(本校設定生日不需輸入)\畫面上出現「無未銷帳之繳費資料!! (繳費單已繳錢，或尚未印製，若需查詢已繳費資料請至學生作業 - > 學生資料查詢)」\請至左側點選學生作業\學生資料查詢\個人繳費資料查詢\選定欲列印繳費收據之學期數後按「確定」\點選【產生 PDF 繳費收據】，直接開啟或存檔後，以 A4 紙張列印即可。

五、**延誤繳交學雜費及學分費者須繳納罰款**，除有特殊原因核准免繳外，一律依規定時間繳交，本校「延誤繳交學雜費及學分費之罰款收費要點」按日繳納罰款(每日 100 元)，並補繳學雜費及學分費，**若延誤繳納日數超過二週(不含例假日)者，將依學則規定予以勒令退學，請同學特別注意!**(請自行至教務處網頁\公告事項\教務規章下載該要點，並至最新消息\公告事項\最新消息中下載當學期罰款計費基準)

六、**就學優待減免**：【承辦人：生活輔導組陳小姐，電話：03-8227106 分機 1102，傳真 03-8237346】

- (一)減免對象：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資格之學生。
- (二)本學期就學優待減免申請時間已於 98 年 5 月 4 日至 6 月 3 日受理完畢，如於受理申請期限後始取得減免資格或轉學、復學及新入學之同學者，請於註冊日前攜帶相關證件逕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符合上列項目身分者，未辦理完成減免前請勿先行繳費)；相關申請作業訊息學務處公告網址：
<http://www.student.ndhu.edu.tw/OSA2008/Life-hl/index.html>
- (三)另教育部設有「圓夢助學網」可供學生獲得所需之獎助學金資訊，其網址如下：
<http://helpdreams.moe.edu.tw/>或由教育部入口網站進入並點選「圓夢助學網」：
<http://www.edu.tw>。

七、**就學貸款申請**：【承辦人：生活輔導組陳小姐，電話：03-8227106 分機 1102，傳真 03-8237346】

- (一)本校申請期限：**98年8月20日(週四)起至8月31日(週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自送下列資料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收)，逾期未寄、送件者視同未完成申請(符合學雜費減免者，需辦理完成減免後，才可申請就學貸款)。
 - 1.本校就學貸款申請網址：<https://sloan.bot.com.tw/sloan/sLoanLogin.do>
美崙校區同學務必點選校名**東華大學美崙校區**才算完成線上申請。
 - 2.**已完成銀行對保之貸款申請書**：請逕向台灣銀行網站完成線上登錄及下載申請書並親自至台灣銀行完成對保手續(對保書需加蓋銀行戳記)
 - 3.**繳款單**：註冊繳費單全聯【勿撕開折合線，請全聯交回】。
 - 4.**戶籍謄本**：貸款生及保證人雙方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各一份(第二次以上申請貸款者可免附)。

第一次於本校申請者，一定要繳交本人及保證人戶籍謄本各一份(不可使用謄本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學生本人暨保證人若同戶籍時只需繳交一份戶籍謄本即可)

5. 請將上列相關文件及銀行對保書第二聯學校收執寄回美崙校區，地址：花蓮市華西路 123 號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或送五守樓一樓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陳小姐收。

(二)就學貸款申請，一學期僅限一次，加退選後之學分費需自行負擔，不列入貸款結算作業。

(三)若就學貸款申請不足額者，請務必於註冊日當天至出納組現場領取補繳費之註冊繳費單現金繳費。

(四)若無法於註冊當天補繳資料者，自 9 月 15 日(週二)起至 9 月 18 日(週五)止，請將相關補交資料送至五守樓一樓生輔組辦理。

(五)若學生逾限未將資料送達本校或就學貸款申請不足額者未於註冊當天補單繳費完成，將視為「未完成」註冊手續，依學則第 30 條(學士班)、64 條(研究生)規定予以勒令退學。

(六)相關申請作業訊息學務處公告，網址：

<http://www.student.ndhu.edu.tw/OSA2008/Life-hl/index.html>

八 弱勢助學金申請：【承辦人：陳巧玲小姐，電話：03-8227106 分機 1102，傳真 03-8237346】

(一)補助金額：**【98 學年度尚未收到教育部計畫，先使用 97 學年度計畫內容，待 98 學年度計畫確定後，再撤換】**

1. 第一級(家庭年收入低於 30 萬元以下)：補助 16,500 元
2. 第二級(家庭年收入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補助 12,500 元
3. 第三級(家庭年收入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補助 10,000 元
4. 第四級(家庭年收入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補助 7,500 元
5. 第五級(家庭年收入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補助 5,000 元

(二)申請資格及補助範圍

1. 申請對象：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不含空中大學、研究所在職專班)，於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

- (1)家庭年所得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
- (2)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超過新臺幣 2 萬元。
- (3)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
-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 60 分以上或操行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新生不用。

2. 申請期限：

申請本校補助之同學，請正楷詳實填寫申請表及檢附證明文件，並把握時效於**9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截止**，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者，將於第二學期繳費單中直接扣除補助金額。

3. 證明文件：

相關人員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乙份(98 年 7 月 1 日以後申請之謄本方可)：

- (1)未婚之學生：學生本人、學生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 (2)已婚之學生：學生本人、父母與學生配偶。
- (3)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以供查驗。未提供者，本項補助不予核發；已核發者，將予追繳。】

4. 前開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

- (1)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

- (三)另教育部設有「圓夢助學網」可供學生獲得所需之獎助學金資訊，於 98 年 9 月底
前設置圓夢助學免費諮詢服務專線(0800-350-000)，其網址如下：
<http://helpdreams.moe.edu.tw/>或由教育部入口網 站進入並點選「圓夢助學網」：
<http://www.edu.tw>。
- (四)相關申請作業訊息學務處公告，網址：
<http://www.student.ndhu.edu.tw/OSA2008/Life-hl/index.html>

九、學生團體保險收費方式：

- (一)98 學年第一學期，學生團體保險費用(團保費)，一般生繳 300 元，如為原住民、低收入戶、重度殘障家長之子女者可享保費優待為 194 元整。
- (二)依據教育部規定若不參加團保者，請於開學一週內繳交「20 歲以下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或「20 歲以上不參加學生保險同意書」至衛生保健組。表格可自行於學務處衛保組網站「表單下載」、填妥並家長簽名即可於開學後辦理團保費退費。
- (三)如有疑問請來電(03)8227106-1132 許嫦雯小姐。

參、網路更新資料：本校學生應於 98 年 8 月 12 日(週三)起至 9 月 15 日(週二)止上本校中文首頁\在校學生\右下方「網路註冊系統」，確認或更新個人資料無誤後，點選「更新資料確認」鍵，並依限完成繳費(或辦妥就學貸款)，方視為完成註冊手續。

肆、註冊、上課日期

- 一、**上課日期：98 年 9 月 15 日(週二)**
- 二、**註冊日期：98 年 9 月 15 日(週二)**
- 三、**註冊手續：為適應電子系統作業，請各位同學務必注意各註冊作業單位期限截止日。**

- (一)如期繳費(或辦妥就學貸款)及網路更新資料，視為註冊完成者：
請於註冊當天至系(所)辦公室領取學生證註冊貼紙。
- (二)未如期繳費(或辦妥就學貸款)及網路更新資料者，請於註冊當天先至各系所領取未註冊通知單，並依下列方式補辦註冊手續：
1. **補繳費者：**
 - (1)註冊當天請至五守樓一樓出納組現場繳費(至下午 3 時止)。
 - (2)逾期末繳費者，**自 9 月 16 日起至 10 月 5 日止**，請至五守樓一樓出納組**按日繳納延誤繳交學雜(分)費罰款(每日 100 元)**，同時補繳學雜費，僅限現金繳款方式，若逾**10 月 5 日**仍未繳費完竣或辦妥就學貸款者，將依學則勒令退學。
 2. **補辦就學貸款者：**註冊當天請至五守樓一樓生活輔導組(至下午 4 時止)，若逾期末辦妥者，將依學則勒令退學。
 3. **補更新資料者：**註冊當天請上「網路註冊系統」補登。
 4. 上述第 1、2.類學生完成補辦註冊手續後，請持繳費證明或辦妥就學貸款證明，經查明確實上網更新資料者方得領取註冊貼紙；至於第 3.類學生完成上網更新資料後，請於至系(所)辦公室領取學生證註冊貼紙。

伍、網路加退選日期(若有疑問請洽詢教務處課務組，電話03-8227106轉1050 1052)

98年9月22日(週二)中午12時30分至9月25日(週五)中午12時30分。

陸、若加退選及加簽作業後須補繳學雜(分)費者，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為省卻列印及郵寄全校繳費單所耗之時日，儘早提供同學繳費單明細以供辦理後續事宜，**本校不再寄發繳費單，請學生自行自總務處網頁下載!**(方法與註冊繳費單同)

(一)開放下載加退選及加簽作業後須補繳學雜(分)費繳費單：**98年11月4日 11月10日**

(二)繳費期限：

1、以ATM轉帳繳費者：**98年11月4日 11月18日**

2、以其他繳費方式者：**98年11月4日 11月10日**

柒、其他

一、校內重要公告均會藉由本校提供學生的 e-mail 帳號轉知，請提醒同學須定期查看信件內容或至行政單位之網頁上查看最新消息，查詢 e-mail 帳號及密碼或欲轉寄至常用信箱，請洽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管理組(電話 03-8632723)。

二、**為響應環保，本校不寄發當學期成績通知單，學生及學生之家長，可自行上網查詢或列印。**

(一)學生查詢方式：

二年級請至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資訊系統\學生相關\列印學期成績通知單。

三年級以上學生請至本校美崙校區首頁\成績查詢，列印學期成績通知單。

(二)學生家長查詢方式：

大二學生家長至本校首頁\中文\右下方「家長查詢成績」，輸入學生學號及身分證字號，即可查詢當學期成績通知單。

大三以上學生家長查詢方式請至本校美崙校區首頁\成績查詢，輸入學生學號及身分證字號，即可查詢當學期成績通知單。

(三)若學生須本校補寄當學期成績通知單者，請電洽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電話 03-8227106 轉 1031 1033)。

(四)若學生欲申請獎學金時，請至本校五守樓二樓教務處註冊組利用二台「中文成績投幣機」自行列印中文學期或中文歷年成績單(蓋有學校成績證明章)，並自行索取「校外獎學金」專用成績對應表(免費)。

三、學生事務處相關業務之查詢電話：

(一)申請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生活輔導組陳小姐，電話 03-8227106 轉 1102)

(二)學生宿舍住宿【承辦人：何宗崑，電話：03-8227106 轉 1112，男生宿舍轉 4500，女生宿舍及研究生轉 3000，傳真：03-8237346，E-mail：

hgk@mail.ndhu.edu.tw】

1. 宿舍開放時間：98 年 9 月 12 日(週六)中午 12 時起，統一開放，請勿提前進住，並於開學一週內完成進住報到手續，逾期末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將視同自動放棄住宿。

2. 報到時請繳交個人 2 吋彩色半身正面脫帽近照 1 張(背面書明系級、學號、姓名)。

(三)學生團體保險(衛生保健組，電話 03-8227106 轉 1131 1132)

(四)僑外生生活輔導事宜 (畢業生及僑生輔導組，電話 03-8227106 轉 1110)

(五)緩徵、儘後召集申請(美崙校區生活輔導組王先生，電話 03-8227106 轉 1111)

1. 緩徵申請：

(1)79 年次(含)以前出生之役男，尚未申請緩徵者。

(2)年齡限制：逾 33 歲時仍未畢業者，不得再申請緩徵。

2. 儘後召集申請：

(1)役畢之後備軍人(已經退伍之軍官、士官、常備兵、補充兵，不含國民兵與服替代役退役者)尚未申請儘後召集者。

(2)年齡限制：大學部學生不得逾 35 歲，碩博士班研究生不得逾 40 歲。

3. 以上符合申請資格同學，請於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9 月 18 日期間，至本校美崙校區首頁 \ 行政單位 \ 學生事務處 \ 美崙校區生活輔導組 \ 學生兵役 \ 點選「學生兵役緩徵、延長修業、儘後召集申請系統」提出申請。

4. 美崙校區 97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男同學須注意事項：

(1)確定已有申請緩徵或儘後召集同學，請勿再上網重覆申請。

(2)如無法確定是否有申請緩徵或儘後召集者，請先行至美崙校區生輔組王先生處查詢。

(3)98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復學生：

符合申請緩徵或儘後召集之資格者，請於申請期間上網完成申請作業。

以下空白